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变更情况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洪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冯明良先生变更为张洪文先生。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